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90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

被告 林貴明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69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附註（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1. 本件零件折舊金額計算式

01	折舊時間	金額
02	第1年折舊值	$41,316 \times 0.369 = 15,246$
03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1,316 - 15,246 = 26,070$
04	第2年折舊值	$26,070 \times 0.369 = 9,620$
05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6,070 - 9,620 = 16,450$
06	第3年折舊值	$16,450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3,035$
07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6,450 - 3,035 = 13,415$
08	2. 本件賠償總額計算式	
09	零件折舊後13,415元 + 工資15,725元 + 塗裝15,555元 = 44,695元	